

代號：3564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7 號 4 樓(遠雄 U-TOWN 活動中心)

參、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計 10,393,38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481,000 股之 50.74%。

主席：林章安(代理)



紀錄：張昱中



肆、宣佈開會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1.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詳附錄一)
2.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錄二)
3.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報告。(略)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 上揭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在案(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32,436,769 元，精算損益(624,924)元，稅後盈餘 69,919,896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991,9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1,544,228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共計 193,195,524 元，並依章程規定提撥股東現金股利 20,481,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股票股利 20,481,00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 股普通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新股增資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茲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配合轉換後之資本增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以下同)20,481,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48,100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之新股，依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五)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六)謹提請 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詳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非常感謝大家多年來的支持與愛護。茲將105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1. 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1) 合併營業收入

本公司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1,288,407仟元，與104年度1,326,861仟元相較，衰退約3%，主要係本公司新客戶的訂單大部分發生在第四季，且有部分遞延到106年，對當年度的營收貢獻不大，再加上104年對營收貢獻頗大的大陸客戶標案在今年並未發生，故營業收入小幅衰退。

(2) 合併稅後淨利

本公司105年度稅後淨利69,920仟元，與104年度稅後淨利125,730仟元相較，減少55,810仟元，衰退約44%，主要係本年度毛利較104略低，且費用較104年增加，導致營業收入小幅衰退，稅後淨利的衰退幅度卻大於營業收入的衰退。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78	49.60	34.46	29.07	43.4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63	168.74	686.95	2,498.31	1,708.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1	14.13	11.78	10.48	1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52	24.91	17.34	16.24	29.28	
	占實收資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49.33	74.33	33.70	36.29	54.64
		稅前純益	43.06	75.97	43.61	32.38	51.09
	純益率(%)	5.43	9.48	7.35	5.65	7.93	
每股盈餘(元)	3.42	6.16	3.65	3.06	4.02		

3.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至今已替 Intel 與 AMD 開發超過數十款最新技術之主機示範板或系統，應用於網路安全、醫療儀器、網路儲存以及網路管理等，技術能力長期以來都獲得 Intel、AMD、以及 Cavium 等國際級處理器(CPU)晶片大廠的肯定；除了在硬體技術具有產業經驗及競爭優勢外，本公司成立整合 IC/FPGA 設計、韌體及軟體研發團隊，培養內部研發工程的軟實力，致力於博奕娛樂機平台、網路安全以及雲端應用等軟體韌體開發；近年來研發了多項成功的產品並包含軟體服務內容，團隊努力已見成效，與多家遊戲廠商合作專案開發，部分產品已量產出貨。

近年來與多家晶片大廠合作開發最新產品，繼 100 年 AMD 主動邀約參與最新 G 系列 T24L/T48L 低功耗 CPU，應用於低功耗桌上型網路安全平台，成為全球唯一的合作開發廠商外，陸續合作 R 系列 CPU 及 G 系列 SoC 應用於網路安全平台，並獲邀參加 AMD 北京嵌入式技術論壇及產品發表；期間參與多項 Intel 最新晶片合作開發案，並於 101 年獲 Intel 嵌入式智能系統聯盟 (Intelligent Systems Alliance) 提升為 Affiliate member，肯定雙方多年來積極合作的關係。近期在 Intel 主動邀約設計最新 Atom SoC 應用於低階網路安全平台，合作推展用於新興市場如印度等國家，主要客戶已取得樣品測試中，預計未

來低階網安市場在 AMD 及 Intel 雙箭齊發助益下，可引領公司處於領導地位。

電信機房及大型資料中心伺服器需求蓬勃發展下，公司在高階市場陸續完成多款伺服器等級網路安全平台，已量產出貨給歐美客戶應用於企業級防火牆(NGFW)、統一威脅管理(UTM)、應用交付控制器(ADC)等具成長性之網路安全及管理平台。

有鑑於物聯網(IoT)未來發展，本公司已著手開發工控等級網路平台，應用於智慧能源、工業自動化以及車載交通等應用。未來幾年仍以網路安全及管理應用為公司主要的營業項目。

在雲端應用、4G上網、Big Data、以及物聯網應用快速發展下，為了因應網路雲端及物聯網時代來臨，現階段除了已深耕的網路安全平台、嵌入式應用以及博弈娛樂機應用等研發外，並著眼於未來持續發展利基性產品，特別在電信雲端及物聯網多元化應用下所衍生之產品投入更多創新研發。

4. 106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及營業目標

在深耕市場與拓展銷售方面，為了強化競爭力與及時滿足客戶對系統規格快速更新的需求，已在北京設立規格系統組裝線與系統研發中心，並已於美國設立持股100%的子公司以期更貼近客戶與市場之需求。

(2)重要之產銷政策

- a. 致力於first tier客戶的開發。
- b. 分散客源，提高營收穩定性，持續開發不同的客戶。
- c. 產品往高端及低端發展，加大與同業間的產品與技術服務差異。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 事 長：范希光

經 理 人：林章安

會 計 主 管：艾智仁



(附錄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郭文吉會計師查核竣事共同出具查核報告。本監察人等對於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編造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經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致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游國居



監察人：范偉峰



監察人：林錦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日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為 208,800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57,301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9,116	11	\$ 118,297	1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二四)	55	-	5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967	-	2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31,602	13	122,35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五、七及二三)	77,198	7	83,3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6,348	1	8,515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57,301	15	182,482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663	1	10,6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0,250	48	525,909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45,390	5	65,89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71,116	46	466,381	43
1780	無形資產	3,165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766	1	7,12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26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60	-	10,6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33,663	52	550,785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3,913	100	\$ 1,076,69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	-	\$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600	-	1,400	-
2150	應付票據	1,316	-	1,526	-
2170	應付帳款	116,035	11	143,781	1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67,515	7	64,73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355	1	18,6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四)	207,279	20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207	1	17,54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11,307	40	271,648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189,687	1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48,500	5	62,50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00	5	252,506	24
2XXX	負債總計	459,807	45	524,154	49
	權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10	20	204,0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25,391	12	117,27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18	3	21,1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731	20	206,20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449	23	227,35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44)	-	3,914	-
3XXX	權益總計	564,106	55	552,540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3,913	100	\$ 1,076,6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1,234,072	100	\$1,244,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u>874,774</u>	<u>71</u>	<u>885,78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u>359,298</u>	<u>29</u>	<u>358,817</u>	<u>29</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66,836	5	59,827	5
6200	管理費用	37,550	3	55,063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1,543</u>	<u>11</u>	<u>91,82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5,929</u>	<u>19</u>	<u>206,719</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23,369</u>	<u>10</u>	<u>152,09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00	其他收入	970	-	972	-
723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89)	(1)	11,054	1
7510	財務成本	(4,672)	-	(1,21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附註四)	(<u>24,836</u>)	(<u>2</u>)	(<u>7,979</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4,727</u>)	(<u>3</u>)	<u>2,836</u>	<u>-</u>
7900	稅前淨利	88,642	7	154,93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u>18,722</u>	<u>1</u>	<u>29,204</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9,920</u>	<u>6</u>	<u>125,730</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25)	-	(\$ 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5,458</u>)	(<u>1</u>)	(<u>1,72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083</u>)	(<u>1</u>)	(<u>1,84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37</u>	<u>5</u>	<u>\$ 123,889</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 本	<u>\$ 3.42</u>		<u>\$ 6.16</u>	
9810	稀 釋	<u>\$ 3.11</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盈餘	留	法	保	積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額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4,000	\$ 108,829	\$ 13,693	\$ 124,765	\$ 5,641	\$ 456,92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7,452	-	-	-	-	(7,452)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	-	-	-	(36,720)	-	-	-	-	(36,720)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125,730	-	-	-	-	125,730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4)	(1,727)	-	-	-	(1,841)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5,616	(1,727)	-	-	-	123,889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518	-	-	-	-	-	-	-	-	-	-	5,518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5	-	-	-	-	-	-	-	-	-	-	2,92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00	117,272	21,145	206,209	3,914	552,54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2,573	-	-	-	-	(12,573)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	-	-	-	(61,200)	-	-	-	-	(61,20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69,920	-	-	-	-	69,920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25)	(5,458)	-	-	-	(6,083)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69,295	(5,458)	-	-	-	63,837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10	3,285	-	-	-	-	-	-	-	-	-	-	4,095	-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834	-	-	-	-	-	-	-	-	-	-	4,83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4,810	\$ 125,391	\$ 33,718	\$ 201,731	\$ 1,544	\$ 564,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642	\$ 154,93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352	16,7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4,836	7,9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42	9,27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34	2,925
A20900	財務成本	4,672	1,21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749)	(3,323)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	9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200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972)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323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3)	(163)
A31150	應收帳款	296	52,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67	27,781
A31200	存 貨	14,939	(52,5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971	(4,055)
A32130	應付票據	(210)	(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27,748)	(6,0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84	21,50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1,0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210)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6,862	226,5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9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0)	(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677)	(15,8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075</u>	<u>211,08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080)	(433,46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8)	(5,0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72)	\$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1)	(8,37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3	90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18)	(446,00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200)	(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203,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76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105)	244,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33)	3,323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181)	12,94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18,297	105,35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9,116	\$ 118,2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 希 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186,615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存貨之減損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存貨淨額為 187,35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考量管理階層計算存貨淨變現價值係屬重大會計估計，且產品易受制於景氣或產業技術創新影響，造成存貨滯銷或過時，因是將存貨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資料，驗證存貨庫齡資訊以評估存貨呆滯提列情形是否一致，並核對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資料。另依據上述估計存貨減損假設與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

孰低之評估資料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存貨跌價損失之正確性。

4. 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郭 文 吉

郭 文 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0 日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6,437	13	\$ 163,251	1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二四)	55	-	55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967	-	21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七)	186,615	18	188,879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8	1	10,62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八及十六)	187,357	18	217,38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62	2	16,83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9,731	52	597,238	5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六及二四)	480,003	46	476,898	44
1780	無形資產	3,165	-	7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8,235	1	7,6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3,266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34	1	13,85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0,603	48	499,157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40,334	100	\$ 1,096,39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 -	-	\$ 1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600	-	1,400	-
2150	應付票據	1,316	-	1,526	-
2170	應付帳款	120,422	12	150,433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78,502	8	77,264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355	-	18,6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二四)	207,279	20	14,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254	1	18,05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7,728	41	291,349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	-	189,687	17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四)	48,500	5	62,500	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	-	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500	5	252,506	23
2XXX	負債總計	476,228	46	543,855	50
	權 益 (附註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04,810	20	204,000	18
3200	資本公積	125,391	12	117,272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718	3	21,14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1,731	19	206,209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449	22	227,354	21
3400	其他權益	(1,544)	-	3,914	-
3XXX	權益總計	564,106	54	552,540	50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040,334	100	\$ 1,096,3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	\$ 1,288,407	100	\$ 1,326,86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八及十六)	913,315	71	930,593	70
5900	營業毛利	375,092	29	396,268	3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84,584	7	85,363	6
6200	管理費用	51,847	4	63,14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627	11	96,11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058	22	244,626	18
6900	營業淨利	101,034	7	151,64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六)				
7190	其他收入	1,050	-	1,03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24)	(1)	3,513	-
7050	財務成本	(4,672)	-	(1,2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46)	(1)	3,336	-
7900	稅前淨利	88,188	6	154,97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七)	18,268	1	29,248	2
8200	本年度淨利	69,920	5	125,730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25)	-	(1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458)	-	(\$ 1,72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083)	-	(1,841)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3,837</u>	<u>5</u>	<u>\$ 123,889</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9710	基本	<u>\$ 3.42</u>		<u>\$ 6.16</u>	
9810	稀釋	<u>\$ 3.11</u>		<u>\$ 5.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4,000	108,829	13,693	124,765	456,92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7,452	7,45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	-	-	-	36,720	(36,720)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25,730	125,730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1,841)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25,616	123,889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5,518	-	-	5,518
N1	股份基礎給付	-	2,925	-	-	2,92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000	117,272	21,145	206,209	552,540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12,573	(12,573)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 元	-	-	-	(61,200)	(61,20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9,920	69,92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25)	(6,083)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9,295	63,837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810	3,285	-	-	4,09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4,834	-	-	4,83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4,810	125,391	33,718	201,731	564,1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8,188	\$ 154,97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117	19,61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11	9,96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7,253	(51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834	2,925
A20900	財務成本	4,672	1,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577	9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損失	1,200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1,050)	(1,034)
A22500	處分設備損失	323	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753)	(163)
A31150	應收帳款	(4,346)	90,6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83	27,791
A31200	存 貨	16,073	(55,0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8)	(8,481)
A32130	應付票據	(210)	(3,096)
A32150	應付帳款	(29,985)	(6,40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38	26,0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802)	1,36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4,210)	(28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0,485	260,7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50	1,0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80)	(58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89)	(17,6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266	243,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50)	(434,19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97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01)	(8,3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4	\$ 36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39)	(442,2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1,200)	(36,72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000)	(203,500)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	10,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95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94,7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8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105)	244,54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1,636)	3,329
EEEE	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6,814)	49,20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63,251	114,05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6,437	\$ 163,2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二)



其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2,436,76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624,924)</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1,811,84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9,919,896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991,98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1,544,228)</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3,195,52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u>(20,481,000)</u>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股東股票股利	<u>(20,481,000)</u>	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1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52,233,524</u>	

附註：

1. 股東之配息率依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流通在外股數 20,481,000 股計算。
2. 嗣後若因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公司債轉換、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庫藏股轉讓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股東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 1 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4. 發行新股增資及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董事長：范希光



經理人：林章安



會計主管：艾智仁



(附件三)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u>億元，分為<u>伍</u>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u>伍</u>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伍</u>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參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擬增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額以配合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p>
<p>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p>		<p>新增</p>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二款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略)</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該項文字。</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第二項 第三款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上。</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p>	<p>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p>

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

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p><u>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第一項 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第一項 公告申報之補正</p> <p>本公司依第七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參考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予以修正。</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略)</p>	<p>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